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27至39頁）內。關於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企業風險管理報告」（第117至124頁）內。於本財政年度終結後，並無發生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策略報告」（第16至20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39頁）內探討。財務狀況相關的關鍵表現指標以完善及補充財務披露載於第21至24頁。本公司與持份者關係之闡述及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在對了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有關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探討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以上部分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溢利分配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150頁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2024年：無）。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2024年：5.0港仙），上述建議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股東通過，並派發予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年內已派發及擬派股息合共76,028,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有派發股息的政策，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16頁。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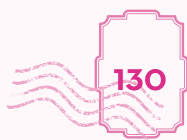
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集團採購總額及銷售總額少於30%。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票掛勾協議

除於本年報第131至136頁載述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勾協議，於年終時亦無該等協議存在。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 **2012年購股權計劃**

201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3日獲採納，並於2012年8月27日變成無條件及生效（「2012年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8月23日失效。隨著2012年購股權計劃失效，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並無購股權可予以授出及於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此計劃予以授出，惟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對截至並包括2022年8月23日根據此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具有約束力。於2025年3月31日，當根據此計劃所有已授出並予以行使的可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總數為3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0.01%。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摘要詳列如下：

- (a) **目的**

旨在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b) **參與者**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集團作出貢獻之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

-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2012年8月23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經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承受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
- (iv) 於2025年6月19日，再無購股權可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當根據此計劃所有已授出並予以行使的可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總數為3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0.01%。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12年購股權計劃(續)**

- (d) **個別參與者之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可在(i)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ii)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建議之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放棄投票的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該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 (e)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提呈要約時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2012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立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 (g)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 (h)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款額：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或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i) **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8月23日失效。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12年購股權計劃(續)**

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於2024年 4月1日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於2025年
姓名	授予日期	(港元)	行使期	未獲行使	授予	獲行使	失效	3月31日 未獲行使
董事								
紀文鳳小姐	2018年4月13日	4.65	2020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	100,000	–	–	–	1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8年4月13日	4.65	2020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	100,000	–	–	–	100,000
利蘊珍女士	2018年4月13日	4.65	2020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	100,000	–	–	–	100,000
				300,000	–	–	–	300,000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由授予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的前一天止。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22年購股權計劃**

隨著2012年購股權計劃失效，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10,318,945。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1,031,894。2022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摘要詳列如下：

(a) 目的

獎勵和激勵參與者(定義見下一部份)對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使他們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一致，和／或招募和保留高素質的參與者，吸引對集團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b) 參與者

董事會將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在由2022年8月31日，即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認為合適條件的任何屬於以下界別的人士提出要約，但不可向非參與者的人士提出要約，董事會將決定股份的認購價：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包括以授予購股權作為原因而與集團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合資格僱員」)；
- (b) 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d)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
- (e) 任何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在日常業務中持續並經常向集團提供對其長遠增長十分重要之服務的人士，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又或向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者」)。

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如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取得交易所的豁免，如適用)，可就特定參與者的利益而向信託或其他相似的安排提出要約。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22年購股權計劃(續)**

-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而有關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的分項限額將為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1,031,894。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該更新(或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前提為：
 - (a) 就行使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及所有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及
 - (c) 所有於三年內的額外更新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根據上市規則，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設定的限額。
 - (iv) 於2025年6月19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數及當根據此計劃所有將授出並予以行使的可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總數為310,318,945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

- (d) **個別參與者之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日期當天)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註銷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在(i)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以往於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股權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ii)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及(iii)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建議之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均放棄投票的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2022年購股權計劃(續)**

- (e) **獲授人可根據計劃行使期權的期限**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董事會會決定購股權可供行使之期限及知會各承授人，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 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行使，應不少於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可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即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授出公告中清晰說明有關理由。

- (g)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 (h)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i) 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 (ii) 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或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 (i) **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 由2022年8月31日起計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4月11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將購入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其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持有，以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授出條款歸屬予經甄選僱員。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合共7,402,000股，其中145,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有95,000股獎勵股份失效及將其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持有。股份獎勵計劃摘要詳列如下：

- (a) **目的**

- 該計劃的目的為：(a)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該等僱員；及(b)為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作為經甄選僱員(除了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須或權宜的任何僱員)，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任何僱員無償地授出相關數額的獎勵股份，受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c)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d) 最高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經甄選僱員達到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後，即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領取歸屬予該僱員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的前提是經甄選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按照計劃規則的規定，仍為集團僱員。

(f) 接納獎勵股份須付金額

無償。

(g)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釐定基準

計劃沒有此項條款。

董事會將不時促使自集團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足以購買獎勵股份的資金。受託人將不時向董事會更新有關所獲購買股份的數目及有關股份的購買價的資料。按此購買的股份及於完成購買後的任何資金餘額亦將構成信託資金一部分。

(h) 持續期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14年4月11日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起計為15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續)

(i)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姓名	授予日期	緊接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		歸屬期*	緊接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25年3月31日未歸屬
		每股平均公平值# (港元)	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 (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未歸屬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僱員	2024年2月8日	0.82	0.85	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6日	0.69	100,000	-	(100,000)	-	-
				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8月19日	0.71	50,000	-	(25,000)	-	25,000
				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9月19日	0.65	50,000	-	(25,000)	-	25,000
				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12月14日	-	50,000	-	-	(50,000)	-
				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21日	-	15,000	-	-	(15,000)	-
				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11月20日	0.67	30,000	-	(15,000)	-	15,000
	2024年7月16日	0.78	0.79	2024年7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	-	-	30,000	-	(30,000)	-
	2024年12月12日	0.71	0.71	2024年12月12日至2027年8月1日	-	-	50,000	-	-	50,000
				2024年12月12日至2027年7月2日	-	-	30,000	-	-	30,000
						295,000	110,000	(165,000)	(95,000)	145,000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授予日期股份市價釐定。

* 為達成所有特定獎勵股份歸屬條件之期間。

年內並無獎勵股份被註銷。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任何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成立之地方)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任何限制。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利息資本化

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2024年：無)。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1,667,707,000港元(2024年：1,849,806,000港元)。

捐款

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共為2,518,600港元(2024年：2,797,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 委任日期：1996年12月3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4年8月22日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 委任日期：1996年12月3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4年8月22日

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委任日期：2019年9月2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3年8月24日

郭詩雅小姐

- 委任日期：2022年8月31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3年8月24日

鍾明杰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委任日期：2025年6月19日*
- 將於2025年8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委任日期：2006年12月15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4年8月22日
- 董事任期：由2024年12月15日起計3年*

陳偉成先生

- 委任日期：2012年6月26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3年8月24日
- 董事任期：由2022年8月26日起計3年*

陳曉峰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委任日期：2019年9月2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3年8月24日
- 董事任期：由2023年8月27日起計3年*

利蘊珍女士#

- 委任日期：2024年9月2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2年8月31日
- 董事任期：由2022年8月22日起計3年*

何榮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行政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2024年12月13日生效。何先生已接受於另一機構發展其事業的機遇。

* 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利蘊珍女士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9月2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鍾明杰先生於2025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他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他亦符合資格於2025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郭詩慧女士、郭詩雅小姐及利蘊珍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他們之獨立性所提交的書面確認書並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一直為獨立人士，並於本年報日期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要支付等同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服務合約。

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全體董事均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保障。本公司已於年內準備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最新資料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2至47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約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郭少明博士	40,728,000	–	1,946,734,297 ⁽²⁾	–	1,987,462,297	64.0458%
郭羅桂珍博士	–	40,728,000	1,946,734,297 ⁽²⁾	–	1,987,462,297	64.0458%
郭詩慧女士	110,000	6,000	–	–	116,000	0.0037%
郭詩雅小姐	110,000	–	–	–	110,000	0.0035%
紀文鳳小姐	–	–	–	100,000 ⁽³⁾	100,000	0.0032%
陳偉成先生	–	–	–	100,000 ⁽³⁾	100,000	0.0032%
利蘊珍女士	–	–	–	100,000 ⁽³⁾	100,000	0.0032%

附註：

- (1) 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3,103,189,458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其中1,506,926,594股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438,407,703股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而1,400,000股由萬揚國際有限公司持有。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50%權益。
- (3)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擁有股份之衍生工具權益的詳情及變動已於本報告第133頁之「購股權計劃」部份披露。
- (4) 郭少明博士、郭羅桂珍博士及鍾明杰先生於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間在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的股份合計3,000,000股。其中，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透過二人共同持有的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購入2,000,000股股份，而鍾明杰先生則購入1,000,000股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擁有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鵬日」)、美福貿易有限公司(「美福」)、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遞延股份」)之權益，前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3月31日，遞延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郭少明博士：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相聯法團之 所有遞延股份 百分比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	–	2 ⁽¹⁾	–	2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3 ⁽²⁾	–	–	–	3	5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1	–	–	–	1	50%
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	–	–	–	1	50%

郭羅桂珍博士：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相聯法團之 所有遞延股份 百分比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	–	2 ⁽¹⁾	–	2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3 ⁽³⁾	–	–	–	3	5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1	–	–	–	1	50%
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	–	–	–	1	50%

附註：

- (1) 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透過威威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威威」)及茂傑投資有限公司(「茂傑」)持有鵬日兩股遞延股份。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威威及茂傑50%權益，而威威和茂傑各持有一股鵬日遞延股份。
- (2) 郭少明博士透過容良偉先生(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三股遞延股份。
- (3) 郭羅桂珍博士透過郭麗儀小姐(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三股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於第133頁之購股權計劃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其中一方，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擁有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股量	約佔持股百分比 ⁽¹⁾
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²⁾	實益擁有人	1,506,926,594	48.56%
Green Ravine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38,407,703	14.13%

附註：

(1) 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3,103,189,458股計算。

(2) 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股權。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之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管理本公司整體或其中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關聯方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之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年內，概無不獲上市條例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8月7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作為借方獲得由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以資助集團之營運資金，此銀行融資將以兩項循環貸款提供，總額為80,000,000港元，沒有特定期限，但銀行可隨時在未經事先通知之情況下全權酌情修改、取消或中止該融資。

該銀行融資有一項條款，除其他外，郭少明博士及／或其家庭成員需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份及郭少明博士需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簽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該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2025年6月19日